

紅蝦米遇上黑鯊魚

暗藏玄機的公司英文名

Black Shark Corp., Ltd 就是 Black Shark Enterprise Co., Ltd ?

簽約時一定要弄清楚，究竟你的合約當事人是誰

文／楊志文

紅蝦米生技有限公司半年前與黑鯊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一紙英文合約，約定由黑鯊魚向紅蝦米訂購一批加工及包裝食品的機械，送到巴西進行安裝，以配合在當地設立生產線。

上個月紅蝦米突然接到存證信函，對方表示該批機械雖經過驗收，但仍不符合所預期的量產標準，而不願給付任何款項，並要求紅蝦米自行至巴西領回該批機械。但紅蝦米內部檢討，產品品質絕對沒有問題，而且按照驗收進度對方公司早該給付九成以上的款項了，經側面了解也發現，黑鯊魚可能是因為沒有在當地爭取到客戶訂單，而暫停拓展生產線以避免損失擴大，所以才有不想認帳還反咬紅蝦米一口這回事。

紅蝦米因此決定，要向法院起訴要求對方給付貨款，讓黑鯊魚學一次乖。然而卻在催討款項的往來信函中發現，黑鯊魚否認曾經簽過該紙合約，並表示該份合約上的公司英文名稱，並非黑鯊魚慣用的 Black Shark Enterprise Co., Ltd.，而是該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BVI）設立的境外公司 Black Shark Corp., Ltd.。紅蝦米才了解到事情的嚴重性。

現在紅蝦米若要去巴西拉貨回來嫌成本太高，想要到 BVI 起訴卻是毫無頭緒，難道就沒有辦法找台北的黑鯊魚付帳嗎？到底公司的英文名稱暗藏什麼玄機，會造成這麼大的差別嗎？往後簽約又該注意什麼，才能避免重蹈覆轍？

公司名稱是用來辨識公司同一性最重要的方式之一，以台灣目前的法律規範來說，完整的公司名稱包括四個主要部分，以「黑鯊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紅蝦米生技有限公司」為例，「黑鯊魚」及「紅蝦米」是特取名稱，「實業」及「生技」、是任意標示，「股份有限」及「有限」，是公司組織種類，再加上「公司」字樣共四大部分。

這些組成要素，來自《公司法》和《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等相關規定，這些法規對公司名稱加以規範，正是爲了保護交易安全和公司本身的利益，避免遭其他公司或私人冒濫使用，而造成交易相對人或大眾的混淆，也可以使權利義務的歸屬更明確，認清楚什麼事情該由誰負責，而名稱不同的公司自然無須爲其他公司負責。

當公司要進行登記設立時，公司名稱在事前都必須要經過主管機關預查，並且在核准登記後，才能夠正式使用。而且，公司一旦取得該公司名稱後，法律即賦予其排除他人使用相同名稱的權利，這也就是《公司法》第 18 條規定的公司名稱專用權，以確保同樣一個名稱只會指稱一家公司，不致於產生混淆。

兩個英文名，誰是誰

但是紅蝦米關心的，是 Black Shark Enterprise Co., Ltd. 與 Black Shark Corp., Ltd. 這兩個英文名稱，與黑鯊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關連究竟何在，明明當初簽約時，上至總經理，下至業務員，每個人都認爲來簽約的，就是這家設立在台北的黑鯊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有辦法要求他們爲此負責呢？

依照台灣《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五條規定的「公司名稱之登記應使用我國文字，並以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或辭源、辭海、康熙字典或其他通用字典中所列有之文字爲限」來看，可知目前的公司名稱在登記上以我國文字爲限，所謂我國文字自然是指中文，而不及於英文或其他外文，所以英文原則上不得登記爲公司名稱，當然就不受法律的保護。

一般常會的公司章程的第一條會這樣寫：「本公司中文名稱爲黑鯊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爲 Black Shark Enterprise Co., Ltd.。」或類似內容，此時該英文名稱之法律上效力仍不及中文名稱。實務上主管機關亦曾表示「公司自行選用英文名稱，《公司法》並無報備之規定，亦不須訂明於章程，即使在章程中加以規定，亦不發生登記之效力」（經濟部 54.9.20 商 18847 號令參照），認爲法人名稱須依法律登記者，才能夠受到相關法規的保障。

因此，縱使黑鯊魚在公司章程以及官方網站上以 Black Shark Enterprise Co., Ltd.自稱，但並不因此完全排除黑鯊魚另行以 Black Shark Corp., Ltd.自稱之可能與效力，紅蝦米做爲合約當事人，可以舉出當時締約之真意，並透過名片、與會

人員、事後往來文件或任何黑鯊魚的公司文件，找出足以認定兩者屬同一公司的蛛絲馬跡，以此做為認定黑鯊魚就是該合約當事人的依據，進而起訴要求其付款。

但黑鯊魚也可以主張 Black Shark Corp., Ltd.是該公司與其他公司合資、或為了方便帳務及區域管理所設立的境外公司，有獨立法人格，縱使該公司負責人同時任職於台北的黑鯊魚公司，但無論如何，該合約關係仍與台北黑鯊魚無關，並出具 Black Shark Corp., Ltd.在 BVI 的公司登記與法人證明等文件向法院進行抗辯，藉此把事情導向純屬紅蝦米在簽訂合約時因為疏忽而沒有確認當事人，自然不能夠在事後因為名稱相似或雷同，而找上台北黑鯊魚負責。此時雙方說法各有所本，實際結果如何端看雙方舉證及承審法官如何認定。

我到底跟誰簽約

會出現這樣的問題，很可能是因為這份合約直接以「This Agreement is entered into as of September 6th, 2006 by and between Red Shrimp Biotech Inc., (the “Seller”), and Black Shark Corp., Ltd. (the “Buyer”).」開頭，然後在沒有針對特定當事人身份的資料做規定或描述的情況下，就直接跳入合約交易條件當中，參與審議合約的單位，也可能只關心這份合約能不能賺錢，而疏忽了這點。

事實上，特定當事人是簽訂合約各項工作當中最基本的基本，即使雙方氣氛再好，單子再急，也一定要做好確認的工作。遇到中文合約，先請對方提供正確的公司中文名稱，可於「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http://gcis.nat.gov.tw>) 上查詢公司完整名稱與公司負責人是否於合約內容所載一致，或是可再加上公司統一編號以資區別，藉以確認合約當事人之同一性。

由於台灣公司的中文名稱具有專用權等法律效力，所以如果合約中只有記載公司中文名稱，而缺乏其他輔助特定的資料，要上法院要求對方負責可能還行得通。但是，同樣一份合約內容，翻譯成英文之後，卻因為公司英文名稱並沒有公司法規直接賦予之效力與保護，而使得兩份中英文內容相通的合約，產生了天差地別的差距。

所以在簽訂英文合約時，要注意除了可以在序文或開頭提到當事人時加以特定，也可以在第一條或是前言就先註明公司的設立國籍、註冊地與主營業所等資訊，常見的文字格式約為：「Black Shark Enterprise Co., Ltd., a company organized

and existing under the law of R.O.C., Unified Business No. XXXXXXXXX, and having its registered office at XXXXX, Taipei, Taiwan.」，或是要求對方中英文名稱並列以表示其同一性，甚至可要求對方提出公司證明文件做為合約附件，或另外要求律師代為查證其法律效力。

如果對方公司以管理、作帳等理由，堅持以外國公司做為合約當事人，那麼可以要求原本的母公司對此合約簽訂連帶保證合約，由其擔保該境外公司會如實履行其合約義務，因為不管境內外都同屬一個企業集團，並不會因而增加對方母公司的負擔，但如此一來卻可增加我方公司的保障，並且降低合約風險與發生爭執時的成本。這種連帶保證的要求，相信有誠意合作的廠商都能夠欣然接受。

跨國官司不要來

紅蝦米如果直接以黑鯊魚做為被告而向法院起訴的話，是否能成功，端看所能提出的證據內容及承審法院的態度而定。如果法院認為，由締約雙方當事人之真意，可以確認合約當事人就是紅蝦米與台北的這間黑鯊魚，英文名稱只是黑鯊魚用來混淆視聽與規避責任的手段，則可能做成有利於紅蝦米的認定。但是如果法院認定這確實是紅蝦米在締約時疏忽未確認當事人的身份，那麼事情可能就要從單純的國內貨款糾紛，轉變為較複雜跨國官司。

在國際化的商業環境中，公司英文名稱的重要性增加，已經不下於中文名稱。《公司法》等規範雖然對英文名稱未給予直接的保護，但是《貿易法》、《公平交易法》以及《商標法》等，卻仍給予公司英文名稱各種法律上地位，使得有需要的公司可以循這些途徑取得不同的保護。

不過要注意的是，這些保護仍難以解決類似紅蝦米遇到的問題，管理階層在簽訂或報准英文合約時，一定要謹慎小心再三確認，別為了業績而昏了頭。